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机械 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本通告中称为“低排放控制区”。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机械，包括：（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它功能操作的机械）；（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具体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叉车、挖掘机、联合收割机等。

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国三（含）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实施时间和使用范围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石家庄市井陘矿区、鹿泉区、藁城区、栾城区的主城区及市区二环内（含二环）区域，禁止使用国三（含）以下标准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石家庄市井陘矿区、鹿泉区、藁城区、栾城区以外的县（市、区）主城区以及市区二环外三环以内（含三环）区域，禁止使用国二（含）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环以内（含三环）区域及所有县（市、区）主城区以及全市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禁止使用国三（含）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三、管理要求

（一）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使用国四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排放要求；

（二）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国六标准以下的车用燃料。

四、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月 日